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30951447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數額，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數額：上班日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5,840人（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4,000人）。
- 二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個人旅遊業務，如當日超過前項數額，列入翌日之數額，如當日尚有賸餘數額，不再流用。

部長陳威仁